

湖北省建設會議規程

第一條

本省為研究改善人民衣食住行之  
需要促進經濟建設事業之實施  
及其有關業務之統合特召集本  
省建設會議

第二條

本會議由左列  
●省府主席各委員各廳處局  
長副局長主任秘書

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驛運管理  
處副處長各秘書科長技正會計

主任專員

及

秘書處技術室主任專員技術員技正

湖北省銀行總經理協理及有內科

處部之科長經理

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副處長段

長養路段工程師修車總廠主任器

材庫主任航務辦事處主任咸來公

路工程處主任農業改進所所長長

秘書組長恩施咸寧省督署專員各

廠廠長經理主任水利勘測隊長

七、區專員、區長及區各鄉

建設科長

聘請之會員

第三條

本會議以省府主席為主席

第四條

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

路況航務交通事業之實施

改進事項

農田水利之實施

工礦貿易之實施

物資之供應事項

合作事業之實施託合改進事項

驛運<sup>事務</sup>之實施託合改進事項

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

### 第五條

本會議會期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 
起至三十日止必要時得延長或縮

短之

### 第六條

本會議以有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  
席為開會法定人數

### 第七條

各會員提案須于前三日送交本會  
秘書處如有臨時動議須經會員

三人以上之附議用書面送交主席酌

量編入議程各種議案須付審查

者由主席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

員會

### 第八條

本會設秘書處職員由建設廳轉

運管理處合作事業管理處及共

時屬機關調用之

### 第九條

本會議會費旅費除建設廳各附屬

機關人員在恩施以外各縣乘會得

向原機關報領乘程旅費作定期

第十條

去外回程旅費及七八專署專員各  
縣建設科長來回旅費由大會  
支給外其餘會費不給旅費  
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